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林湘瑾

張碩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陳志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3年12月23日起訴繫屬（見本院卷第5頁之起訴狀收文戳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差旅費以及離職金如附表所示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1689元（計算式： $1,213,945+8,290+229,454=1,451,689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454元。惟上開請求項目除請求差旅費、離職金外，其餘項目共計121萬3945元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719元（計算式： $13,078 \times 2/3 = 8,71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此財產權部分之請求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735元（計算式： $15,454 - 8,719 = 6,735$ ）；另訴之聲明第3、4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合計為600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735元（計算式： $6,735 + 6,000 = 12,735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馮姿蓉

05 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)

06

原告	工資	資遣費	特休未 休工資	加班費	左列訴訟標 的金額	代墊 差旅費	離職金	非自願離職證明 書裁判費(聲明 第3、4項)
林湘瑾	137,500	518,924	33,333	300,000	989,757	1,945	168,716	3,000
張碩純	49,500	59,688	15,000	100,000	224,188	6,345	60,738	3,000
小 計					1,213,945	8,290	229,454	6,000